

安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安达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为引领，以法治政府建设的各级指标为抓手，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成效持续提升。在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通报表扬工作，我市获省级先进单位一个，国家级先进单位一个。2024 年，安达市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联合评为“2024 投资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和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市”，进入全国县级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城市综合排名前 50 名。“互联网+”公证便民“直通车”经验在中国公证杂志第 4 期进行交流。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巩固

（一）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持续加力。安达市委、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强力推进。2024 年组织召开了安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安达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的若干措施》、《中共安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达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三份文件，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全面综合统筹协调职责认真履行。作为党委法制建设

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依法治市办制发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学法、述法工作的通知和普法规划，拟定了贯彻落实 2024 年度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对法治建设督查工作细则，完成了《安达市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实现 100%公开。

（三）考核评价督促检查机制严格执行。依法治市办充分发挥督促落实职能，依照法治建设成效政绩考核制度机制和指标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年终形成独立的述法报告制度，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年终述职报告中要有独立成段述法内容制度，全市各单位提交法治建设情况报告等制度。同时在领导干部年终实绩考核中，将法治建设作为考核重要内容进行打分考核。通过督促、检查、考核，对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 12 个单位进行约谈整改，推动责任落实。

二、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强化

（一）提高站位学理论。树立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内容，列入市党校学员培训必修课。市政府领导班子 2024 年参加法治专题讲座 4 次，常务会会前学法 12 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7 次。通过积极开展法治学习教育，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

规范化,进一步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思维,筑牢法治信仰的“压舱石”,提升政府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抓住共性学基础。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2024年,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全部在市委党校进行了轮训。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有100多人次通过宪法宣誓就职。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共性清单学习要求,将“共性清单”内容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学法等重要内容,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考试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专业的法律素养能力底气彻底摒弃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沉疴旧习。

(三)突出个性学专业。全市各部门(单位)在认真学习“共性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个性清单”,抓好与中心工作和专项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把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切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2024年有9人次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非部门负责人人员中共有500多人次通过任职培训或考试。

三、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不断完备。按照应对法的要求，扎实推进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强调了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在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时，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完善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相关市级领导任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职责边界，细化了各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规范了信息报送、公开和危机沟通的内容、程序，确保涉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情况变化，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调整充实了以安达市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应急救援队伍为龙头，11支行业领域部门专业队伍为骨干，15个镇乡应急队伍为支撑，116个村级应急队伍为补充的分级救援队伍体系。

（二）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不断提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应急局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监测联动机制，由卫健局牵头，各医疗机构与疾控中心配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由公安局牵头，紧盯重点领域的社会面管控机制。责成安委办牵头编修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落实合法性初审、专家复审、风险评估，报同级人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三审三备”制度，不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按照规

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2024 年开展防恐防爆演练、军事科目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演练、森林草原火灾实战演练、应急救援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协同演练等各类应急演练共计 22 次。尤其是，2024 年 5 月派出无人机操作员参加绥化市军分区军事科目应急演练，荣获团体第三名；2024 年 10 月国庆节期间，派出无人机参与绥化市军分区大比武，无人机操作获得单项个人第二名，安达市武装部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二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各类讲座、培训共计 222 次。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每学期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教育培训，2024 年培训人员 31000 余人次。同时，积极与安达武装部队和民兵组织沟通协调，应急救援人员接受专业军事技能和战术培训，有效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坚决守牢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紧盯房屋火灾、汛期、森草防等灾情，参与日常各类救援任务 85 余次，出动人员 510 余人次。针对特殊时段开展针对性演练 2 次，参与进校园宣传日常救援知识 4 次。

四、社会矛盾纠纷依法调解质效进一步升级

（一）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构建“排、调、化、疏、稳、治”六到位闭环工作机制。梳理出突出矛盾问题，按照“四个体系”方法，建立清单台账，排查到位。整合“五老”人员、党员志愿者、专业律师以及热心群众等力量，合力调处矛盾隐患，人力到位。对群众的诉求及时履行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流程，确保基层矛盾有人问、有人管、有人处，经管到位。对可能再次引

发上访、情绪不稳定的人员，运用多种措施回访，防止纠纷反复，做到事心双解，疏导到位。对重点人员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网格化动态管理，随时掌控思想和行动状态，稳控到位。坚持抓前端、疏中端、治末端，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履行公民权利义务，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治理到位。年初以来，人民调解纠纷 1600 余件，诉前调解成功 510 余件，人民群众对化解矛盾纠纷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开展排纠纷专项行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的落实，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的作用充分发挥。在 2024 年开展的排纠纷专项行动中，共排查 1424 人次，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1324 件，调解纠纷 1370 件，调解成功 1351 件，司法确认 15 件，开展法治宣传 50 余次，赠送法律书籍 2000 余本，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为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突出行政解纷主阵地。积极发挥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法定解决途径作用，确保社会矛盾纠纷行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纷主渠道作用，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

书格式样，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也给予了充分保障。一年来，共收到申请 45 件，受理 45 件，结案 33 件，未结案 12 件。其中，驳回复议请求 3 件，调解化解行政复议终止 15 件，责令履行 5 件，变更 1 件，撤销并责令重作 1 件，确认违法 1 件，维持 7 件，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 100%。

五、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成效进一步凸显

（一）接受各类体制性监督。本着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这一基本要求，不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年来，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为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

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二）加强内部行政性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进一步推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的形成。持续推进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三）做好政务社会性监督。在安达政府网站设政务公开专栏，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全年线上线下双通道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3 件，按时办结率 100%，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45 条，设置专栏 11 个，重点涉及财政信息 626 条、环境保护 25 条、教育医疗 7 条，其他各类信息 376 条等多领域。2024 年，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加强监查督导。与市纪检委、政法委联动进行，分别对执法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多个执法部门的案卷、整章建制、内部检查计划、“四张清单”落实、执法部门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抽查或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落实情况及文化和旅游领域开展了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 12 个，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3 份，均已整改完毕。建立司法局与营商局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会商研判、信息反馈、重点督办等对接合作机制，对群众关于执法部门或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类控告或投诉问题进行跟踪督导。

（二）深化执法改革。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改革，市司法局、18 个乡镇（街道）完成加挂安达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安达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某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室牌子工作，共计刻制执法监督局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印章 19 枚，并已全部启用。总计承接赋权事项 21 项，做到了应接必接。开展了乡镇赋权评估工作，对下放乡镇的 21 项行政处罚权承接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8 个业务部门 7 个乡镇完成了赋权评估填报，乡镇赋权评估运行工作稳步推进。

（三）促进文明执法。注销不符合继续持有行政执法证和监督证条件的人员 11 名，报批绥化市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员 1 人。我市除公安局外，总计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 461 人，执法部门内

设执法监督证人员 28 人，内设监督机构法制审核人员 32 人，特邀执法监督人员 10 人。按照省厅执法证亮证相关要求，现持有行政执法证、执法监督证、专门监督机构监督证总计近 500 人，现已全部完成亮证任务，行政执法证亮证工作顺利落实。

七、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

（一）重大行政决策遵规守制。严格执行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性可行性。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梳理编制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成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征集及公示工作。

（二）合法审查高质高效。接各决策承办部门（单位），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切实把好质量关，督促五大程序落实情况，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经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突出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归档、管理制度，提升我市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

（三）谋划发展按纲定向。按照市委制定印发的《中共安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全市贯彻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工作，精准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持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聚焦农业农村、引资

引项、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以法治思维意识和法治方式保障高质量发展，切实筑牢锐意发展、高质发展、振兴发展的法治基石。

八、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发《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工作。着重审查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和内容等要件是否合法，年初以来，共审查政策性文件 5 件，提出审查意见 5 件。

（二）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了我市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市人民政府（含其派出机关）及其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三）征集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关于征集省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工作启动后，相关事宜及时部署，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安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达市各乡镇（街道），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重点领域、专项领域需要及时建立地方性法规的，及时

征集各单位建议，上报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

九、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推行“三函两书”文书，贯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环节，按照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工作部署，以公平竞争审查为着力点，重新审查 2015 年以来出台的文件，有力的保障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到实处。为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了制度保障。推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点”创建。2024 年完成了黑龙江众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吴氏济民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百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点创建工作。

（二）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1532 项，1433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网办率达到 100%，事项办结时限由法定时限的 27205 天缩减到承诺办结时限 2338 天，压缩比达到 91.41%。完成注册全省政府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平台 363 个，注册完成率达到 100%，录入政府履约合同 31 份。制定《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 52 次。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之家”专区，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第一批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上线，涉及 83 个事项已全部认领完成，已实现办件量 1384 件。

（三）持续深化诚信建设。深入推进全省信用积分试点市建

设，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累计创建 42 个“码上诚信”应用场景、30 个“信易+”应用场景；完成诚信七进宣传报道工作，完成诚信七进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报道 66 篇，其中，国家级 7 篇、省级 11 篇。印发了《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提升工作方案》及《关于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版）责任分工统计表》，组织各牵头单位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全力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得分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全市信用积分信息归集工作，评选出 AAA、AA 级诚信市民共 1653 人；联合开发区、工信、商务、市场等部门开展 2024 年度诚信企业（商户）评选活动，评选出诚信企业 25 家，诚信商户 50 家。

（四）高效解决群众诉求。按照全市“一张网、一平台、一中心、一号通”的工作思路，对市民诉求实行统一受理登记、批转分办、反馈答复、考核评估，实现“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办理”的服务模式。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平台，抽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体验热线坐班活动。年初以来，共有 41 个部门 83 余人次完成坐班活动。以快速解决群众诉求为宗旨，实行“接听即办”工作机制。2024 年以来，2024 年初至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接听市民来电和联系职能部门及回访市民去电 61557 通，形成工单 19266 件，群众满意率 99.97%。承办上级转派热线工单 2290 件，按时办结率 100%，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我市企业专利新增 69 个，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1 个，重点领域专利权保护清单企业增至 12 个。连续取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4 个，其中，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六一一号）对“安达奶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公示期两个月。“安达奶酪”2024 年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安达奶酪”是我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第一例认定的奶酪产品。同时，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6 件，为 33 个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宣传引导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执法知识培训以及对企业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共计 11 次，引导 26 家企业使用注册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

（六）以信用建设为抓手审慎监管。将“一业一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制定联查计划，合理设置抽查比例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本年度共计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26 项，抽查待检查市场监管对象 92 户。除省、市局统筹派发的任务外，我局本年度共计开展抽查任务 54 项，覆盖 55 个抽查事项，抽查事项做到全覆盖。本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已全部完成，联查任务发起率、检查人员匹配率、检查结果录入率、审核公示率均达到 100% 。

（七）全面优化法律宣传服务。高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扩大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积极主动为来访者提

供法律咨询 1000 多件，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76 件，公安局、法院、检察院通知辩护刑事案件 67 件，认罪认罚案件 63 件，开展法治讲座 20 余场次。“八五”普法持续推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的普法宣传工作。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利用安达司法公众号，通过制作并发布剧情普法短视频的形式，实现“指尖普法”。今年以来，共开展普法活动 200 余场次。

二、主要不足

（一）执法队伍专业素质和执法工作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基层法治力量依然较为薄弱，缺乏专业法律人才，尽管党员干部普遍接受了一定的法治教育，但在实际工作中，仍有个别干部缺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需要进一步提升，目前法治基地建设基础薄弱，全市公共法律宣传阵地建设工作，需要在文化阵地建设方面有所加强。

（三）对照《纲要》要求和省市委法治政府建设要点标准，在法治政府的制约监督机制建设、政府职责依法全面履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还需加力攻坚。

三、下步工作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创新方式方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列入政府党组理论学习首要内容，发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水平。二是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法治干部队伍的能力，提高法治工作效率。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和宣传。三是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不断提高全市法治化建设水平。

（二）加快推进依法治理能力建设。一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努力打造平安高地，逐步形成科学、融洽、精当的地方治理文化，公正、廉洁、能动的司法调审文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二是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坚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述法”工作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共性清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各类解纷资源向基层下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加快推进法治政府质效建设。一是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推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事项行政决策和政务信息公开，为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意见，确保依法决策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二是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推进“互联网+法治文化”，打造指尖上的“法治文化建设阵地”，让法律知识从指尖流入群众心间，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法治护航安达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